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呂佳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2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F572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167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22日發布「防盜鐵門拆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新聞稿影本1份供參 (11222100822_112D2401657-0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22日發布有關住宅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走廊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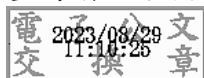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112年8月22日發布「防盜鐵門拆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新聞稿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規定（略以）：「…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走廊非住宅類公安檢查項目，住宅類公安檢查係僅就上述六項經由專業檢查機構（人），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無堆積雜物、阻塞破壞等情形，以確保避難逃生順暢。
- 三、另於71年7月15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略以：「…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

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基於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建築法令適用日於71年7月15日前之建築物即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四、各專業檢查機構（人）針對住宅類進行公安檢查項目時；
或受本局委託執行抽複查時，請依據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防盜鐵門拆不拆 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08-22

近來有些民眾向媒體反應，突然接獲社區管委會通知，為了符合公安檢查申報的規定，自家門口加裝多年的外開防盜鐵門恐怕面臨要拆除的命運，甚至有住戶為了通過檢查，考慮先拆掉等檢查完後再裝回去，究竟怎麼一回事？

營建署提出說明，前年高雄市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死傷之後，為加強住家的安全管理，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8層以上未達16層的住宅類建築物，從112年起也必須依法辦理公安檢查申報，申報頻率是每3年1次，申報期間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第1季）。

住宅類公安檢查六項 重點在避難逃生的順暢度

營建署詳細解釋，住宅類建築物的檢查項目比一般商業建築簡單，共有兩大類六項，第一大類與避難逃生有關，包括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三項，第二大類則是設備檢查，包括電梯、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三項，每一項都與住家安全息息相關，缺少任何一項都有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上述各項經由專業人員依據原來建管單位核准的竣工圖說進行逐層檢查，確認各項設施設備正常運作無阻塞破壞情形，才能確保民眾在意外發生時能順利逃生保命，這是非常重要的。

外開防盜鐵門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 是個案檢查重點

營建署進一步指出，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

營建署表示，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關鍵在外開防盜鐵門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才是個案檢查的重點，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抽查時確實掌握並提供說明，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單位主管：高文婷組長

聯絡電話：02-8771-2682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3-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